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國立中央大學（視訊會議）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第 13 屆第 6 次理、監事
# 聯席會議紀錄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編印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第 13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國立中央大學（視訊會議）

主　　席：周景揚理事長

出　　席：本會理、監事

理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正己校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林奇宏校長(請假)、國立中央大學周景揚校長、國立中山大學鄭英耀校長、國立中正大學馮展華校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陳明飛校長、國立東華大學趙涵捷校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楊能舒校長、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陳愷璜校長、國立宜蘭大學吳柏青校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張信良校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陳文淵校長、國立體育大學邱炳坤校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楊慶煜校長

監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許泰文校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武東星校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顏家鈺校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王錫福校長(請假)、國立聯合大學李偉賢校長

列席：本協會周立德秘書長、袁世忠公共事務執行長、於嘉玲秘書、吳秋萍組長、吳佼霓組長、賴珮珍小姐、徐欣瑋先生、陳敏茲小姐

記錄：陳敏茲

壹、 主席致詞

貳、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前次會議無議案討論)

參、 會務報告(附件 1)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俟理監事會議通過，並配合更新持續進行之會務後，再提送會員大會議決。

三、檢陳本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各 1 份(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旨揭工作計畫及預算，俟理監事會議通過，再提送會員大會議決。

三、檢陳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收支預算表各 1 份(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流程暨辦理第 14 屆理監事選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次會員大會係配合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假朝陽科技大學辦理，檢附「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表(附件 4)。

二、 本次會員大會討論事項，依往例將審核 112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擬定 11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並進行第 14 屆理、監事改選。

三、 依本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應選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候補理事 5 人及候補監事 1 人；再依第 18 條規定，應選常務理事 5 人、常務監事 1 人及理事長 1 人。

四、 會議流程擬安排如下：

| 時間 | 項目 | 備註 |
|---|---|---|
| 17:00~17:10 | 會員學校報到 | 管理大樓<br>三樓翻轉教室<br>T2-306.1 |
| 17:10~17:40 | 大會工作報告及提案討論，同時進行第 14 屆理事、監事選舉 | |
| 17:40~18:00 | (新任理事、監事留下)<br>第 14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同時進行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選舉 | |

併附第 14 屆理事、監事暨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選舉作業說明(附件 5)。

決　　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附件 1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第 13 屆會務報告

(112.07 -112.12)

壹、一般會務

一、 112 年度常年會費（每校新臺幣 25,000 元），業以 112 年 5 月 25 日國協字第 1129800011 號函通知各會員學校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繳納，全數學校均繳納完畢。

二、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0197 號函，教育部委請本會進行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格式及得公開事項之研究，期限為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本計畫由本會周景揚理事長擔任計畫主持人，並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周倩副校長及林建中教授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本研究案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840,000 元，並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結案。

三、 理事遞補：因薛富盛校長及吳連賞校長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卸任校長，依序由陳文淵校長遞補(理事缺一席)。已於 8 月 1 日發函通知全體會員學校理監事異動情形，並同步更新本協會網站名單內容。

四、 有關本會與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及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聯合設立高等教育協會聯合辦公室，並向教育部承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6 樓辦公室，租約期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 112 年 10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3107 號函，教育部於 113 年度另有使用規劃將不續租。經請示理事長，決議暫不另覓辦公室場地。

五、 推派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及經費稽核委員」，常務委員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擔任，經費稽核委員由國立中正大學擔任。

貳、公共事務

一、 8 月 9 日周理事長與大學問執行長魏佳卉會談，商討總統大選與高教發展相關議題。

二、 9 月 28 日袁世忠執行長出席 113 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籌備會第二次會議，會中討論兩天議程與各協會提案內容，會後並將教育部技職司楊玉惠司長修改建議轉達相關單位。

三、 10 月 20 日針對年代新聞記者詢問香港教育展禁止台灣參展學校使用「國立」兩字，草擬聲明回應。

四、 11 月 6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教育部相關預算，整理立委提

案內容供協會參考。

五、 11 月 20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辦「協助私立大專校院維護辦學品質」公聽會，整理會議出席專家學者針對高等教育及牽涉到國立大學發展意見，供協會參考。

六、 12 月 1 日針對聯合報詢問「關於近年台灣高教現人才斷層，公立大專校院是否會傾向從私立學校來尋找人才」草擬回應，強調公立大專校院徵才都有一定的程序，任何看到公告來投履歷的人選，如果非常優秀又符合資格，站在提升高教品質的角度，校方都會非常歡迎，不會設限。同時建議政府提高教授待遇才是解決之道。

參、外部會議資訊

本年度 7 月至 12 月期間，教育部等主管機關召集會議次數為 8 次，其中各校代表出席次數為國立中央大學 3 次、國立臺灣大學 3 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 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次、以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次，由衷感謝各理監事學校繁忙中戮力配合。爾後除機密程度較高之會議，將持續事前徵詢各校意願，以持續推動高等教育發展，亦請各位理監事學校繼續協助配合。

一、 教育部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召開「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四次會議」，本會推派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席。

二、 教育部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召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諮詢暨公聽會」，本會推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席。

三、 朝陽科技大學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召開「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二次籌備會」，本會推派袁世忠執行長出席。

四、 教育部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召開『「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執勤人力轉型規劃參考指引(草案)」研商會議』，本會推派國立中央大學出席。

五、 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召開『「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焦點座談會』，本會推派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出席。

六、 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召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 35 次會議」，本會推派國立臺灣大學出席。

七、 朝陽科技大學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召開「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三次籌備會」，本會推派袁世忠執行長出席。

八、 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視訊召開『「我國高教與科研人才斷層、薪資低落及退休所得相關爭議」相關議題討論會議』，本會推派國立臺灣大學出席。

附件 2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112 年度工作報告

## 一、 理、監事任期及異動：

（一） 本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本（第 13）屆理、監事之任期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二） 第 13 屆現任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1. 理事長 1 位：周景揚校長。
2. 常務理事 4 位（依學校代碼排列）：吳正己校長、林奇宏校長、鄭英耀校長、馮展華校長。
3. 常務監事 1 位：武東星校長
4. 理事 10 位（依學校代碼排列）：管中閔校長、蘇慧貞校長、薛富盛校長、吳連賞校長、陳明飛校長、趙涵捷校長、楊能舒校長、張信良校長、邱炳坤校長、楊慶煜校長。
5. 監事 4 位（依學校代碼排列）：許泰文校長、顏家鈺校長、王錫福校長、李偉賢校長。
6. 候補理事 5 位（依候補序位排列）：吳柏青校長、陳愷璜校長、謝俊宏校長、陳文淵校長、陳松柏校長。
7. 候補監事 1 位：曾耀銘校長。

※備註：(1)管中閔校長於 112 年 1 月 7 日卸任校長、蘇慧貞校長將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卸任校長，同日卸任本會理事，並依序由吳柏青校長、陳愷璜校長遞補。(2)薛富盛校長及吳連賞校長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卸任校長，同日卸任本會理事，並由陳文淵校長依序遞補，理事缺一席。

## 二、 財務方面：

（一） 112 年度經費收入為 225 萬 8,494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 50 所會員學校共 125 萬元、基金孳息、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補助收入等 100 萬 8,494 元。

（二） 112 年度經費支出為 229 萬 9,193 元，包括人事費 126 萬 6,384 元、補助計畫支出之業務費 84 萬元、辦公費(含印刷、郵電、文具及雜費等)19 萬 2,809 元。

（三） 以上收入支出相抵，112 年度短絀 4 萬 699 元。

（四） 因本年度收支短絀，暫不提列準備基金。

（五）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資產 804 萬 3,034 元，其中定期存款 704 萬 8,151 元、活期存款 99 萬 4,883 元；目前無負債；淨值產 804 萬 3,034 元，其中基金(含準備基金及發展基金)368 萬 8,651 元、累積賸餘 435 萬 4,383

元。

（六）「111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已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網路申報傳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本會 111 年度決算，收入為 140 萬 5,104 元，支出為 177 萬 4,305 元，已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免稅之規定。

**三、 一般行政事項：**

（一）本會於 111 年 2 月 27 日起擴大服務範圍成立所有會員學校的主秘 Line 群組-「ANUT 主秘群組-國立大學校院協會」，除提供各校主秘交流平台外，教育部最新高教政策或會議內容，也會立即發布於群組內，同時每日更彙整高教新聞與專題，方便會員學校掌握輿情與政策，迄今已整理 494 篇、超過 1800 則各大媒體新聞，以及聯合報付費版專題 166 篇。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0197 號函，教育部委請本會進行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格式及得公開事項之研究，期限為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本計畫由周景揚理事長擔任計畫主持人，並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周倩副校長及林建中教授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本研究案已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840,000 元，並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至教育部進行期中報告，並分別於 6 月 12 日及 6 月 14 日假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舉辦三場專家座談會，業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結案。

（三）有關本會與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及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聯合設立高等教育協會聯合辦公室，並向教育部承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6 樓辦公室，租約期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 112 年 10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3107 號函，教育部於 113 年度另有使用規劃將不續租。經請示理事長，決議暫不另覓辦公室場地。

（四）112 年度常年會費（每校新臺幣 25,000 元），業以 112 年 5 月 25 日國協字第 1129800011 號函通知各會員學校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繳納，全數學校均繳納完畢。

（五）推派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及經費稽核委員」，常務委員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擔任，經費稽核委員由國立中正大學擔任。

（六）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本次由朝陽科技大學為承辦單位，訂於 113 年 1 月 25、26 日舉辦。

1. 1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本會由袁世忠執行長代表出席。會中暫定將於 113 年 1 月 25、26 日假朝陽科技大學舉行。
2. 112 年 9 月 28 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本會由袁世忠執行長代表出席。會中討論兩天議程與各協會提案內容。
3. 112 年 10 月 5 日召開第三次籌備會，本會由袁世忠執行長代表出席。會中討論主題分享、議題討論的主講人、引言人人選，並決議邀請產業代表與談。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出通案性提案 1 案。

（七）本年度截至目前止，教育部等主管機關召集會議次數為 25 次，其中各校代表出席次數為國立中央大學 8 次、國立臺灣大學 7 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7 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 次、國立政治大學 1 次、國立清華大學 1 次、國立中興大學 1 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次，由衷感謝各理監事學校繁忙中戮力配合。爾後除機密程度較高之會議，將持續事前徵詢各校意願，以持續推動高等教育發展，亦請各位理監事學校繼續協助配合。上開參與高教政策相關會議或其他活動如下：（持續更新）

| 序號 | 日期 | 開會事由 | 與會代表 |
|---|---|---|---|
| 1 | 112.01.03 |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 32 次會議 | 國立中央大學 |
| 2 | 112.01.12 | 研商大專役男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諮詢會議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 3 | 112.01.16 | 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二次會議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 |
| 4 | 112.02.23 | ChatGPT 等軟體對於學校課程教學及入學招生影響事宜研商會議 | 國立中央大學 |
| 5 | 112.03.08 |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諮詢會議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 6 | 112.03.15 | 研商大專教師證書數位化會議 | 國立臺灣大學 |
| 7 | 112.04.13 | 112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碩、博士班招生會議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 8 | 112.04.28 |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議題座談會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9 | 112.05.05 | 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諮詢會議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 10 | 112.05.08 | 「如何強化台灣高等教育國際教育制度、 | 國立臺灣大學 |

附件 2

| 序號 | 日期 | 開會事由 | 與會代表 |
|---|---|---|---|
| | | 品質及提升人才培育」公聽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
| 11 | 112.05.11 | 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三次會議 | 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 12 | 112.05.15 |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 33 次會議 | 國立中央大學 |
| 13 | 112.05.17 | 有關優秀學逕博生在學期間以碩士同等學力擔任兼任講師資格研商會議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 14 | 112.05.30 | 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草案」會議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15 | 112.06.02 | 大學辦理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相關事宜諮詢會議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16 | 112.06.21 | 全國教務會議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 17 | 112.06.27 |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一次籌備會 | 袁世忠執行長 |
| 18 | 112.07.26 | 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四次會議 | 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 19 | 112.08.25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諮詢暨公聽會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20 | 112.09.28 |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二次籌備會 | 袁世忠執行長 |
| 21 | 112.09.28 | 「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執勤人力轉型規劃參考指引(草案)」研商會議 | 國立中央大學 |
| 22 | 112.10.03 | 「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焦點座談會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 23 | 112.10.04 |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 35 次會議 | 國立臺灣大學 |
| 24 | 112.10.05 |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三次籌備會 | 袁世忠執行長 |
| 25 | 112.12.08 | 「我國高教與科研人才斷層、薪資低落及退休所得相關爭議」相關議題討論會議 | 國立臺灣大學 |

**四、 公共事務事項：**

（一） 為了與媒體、學生、高教界與社會大眾溝通，於 109 年 6 月 1 日成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臉書粉絲團，每日整理高教新聞外，協會的聲明、重要活動與會員學校重大榮譽與成果，以及國內外教育趨勢，不定期發布在粉絲團上。截至 2023 年底，已有 361 人按讚、474 人追蹤，主跑教育的平面或電子記者都已加入，學生團體如「臺灣學生聯合會」等也按

讚加入。

（二）配合政府及大學校長會議討論議案，撰寫協會重要議題說帖：

1. 3 月 13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及塑造退休機制」專題報告，中研院書面報告建議增加博士研究生獎補助金、提高現職人員待遇。協會亦發布新聞呼籲，提高教授待遇刻不容緩，並建議向上增加教授薪點 4 級、副教授 2 級，讓教授、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統一為 16 級，以增加教授本薪待遇，獲得以下媒體報導：

   聯合新聞網：高教人才新血進不來 國立大學協會籲改善本薪增誘因
   https://udn.com/news/story/6885/7028871?from=udn-catebreaknews_ch2

   中央社：高教人才危機 國大會籲提高教師薪資上限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303130267.aspx

   自由時報：中研院長廖俊智：待遇偏低 高教科研人才斷層危機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571858

   ETtoday：台灣高教人才斷層危機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提高教授薪資刻不容緩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30313/2458298.htm

   中時電子報：青壯年專任教授數連五年下跌 國立大學協會籲提高薪資救人才斷層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313003790-260405?chdtv

   教育廣播電台：搶救臺灣高教人才流失 大學團體籲提高教授薪資
   https://www.ner.gov.tw/news/640eeb54c67f8a000846eea4

   公視新聞網：50 歲以下專任教授減少 中研院長促增博士獎學金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27038

2. 3 月 23 日台視「熱線追蹤」新聞節目專訪周理事長談高教人才斷層危機；熱線追蹤：高教人才 陷斷層危機 https://reurl.cc/lvmkoY。

3. 4 月 20 日聯合報記者張裕珍電訪周理事長談大學學雜費調整議題：高教學費戰／學雜費漲幅 0.53%多校苦笑 學者：背後恐付更大代價 https://reurl.cc/Dmznm

4. 5 月 1 日本會周理事長、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楊能舒理事長、陳敏生秘書長及本會袁世忠執行長拜訪民眾黨立委張其祿，針對民眾黨團提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法交換意見，並反映高教攬才留才等困境。

5. 5 月 8 日台灣大學國際處副處長李君浩及本會袁世忠執行長出席立法院「如何強化台灣高等教育國際教育制度、品質及提升人才培育」公聽會，並整理會議紀錄供內部參考。

6. 6 月 1 日針對「行政院宣布軍公教調薪 4%、國立大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調整 15%」，協會回應表示，樂見政府著手改善大學教師待遇與攬才留才問題；不過，台灣高教待遇僅有周邊國家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調整後差距仍大，國際競爭力不足，留才攬才難度仍高，還需政府協助通盤改進。
自由時報：學術研究加給明年調高 15%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留才攬才難度仍高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586198
聯合新聞網：公立大學研究加給調升 15% 國大會：待遇仍不及鄰國
https://udn.com/news/story/6885/7206115
中央社：學術研究加給增 15% 國大會：與國外差距仍大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306010223.aspx
ETtoday：教授學研加給調漲 15%！國立大學協會喊「難留才」：和國際差距大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30601/2511198.htm
7. 8 月 9 日本會周理事長與大學問執行長魏佳卉會談，商討總統大選與高教發展相關議題。
8. 9 月 28 日本會袁世忠執行長出席 113 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籌備會第二次會議，會中討論兩天議程與各協會提案內容，會後並將教育部技職司楊玉惠司長修改建議轉達相關單位。
9. 10 月 20 日針對年代新聞記者詢問香港教育展禁止台灣參展學校使用「國立」兩字，草擬聲明回應。
10. 11 月 6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教育部相關預算，整理立委提案內容供協會參考。
11. 11 月 20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辦「協助私立大專校院維護辦學品質」公聽會，整理會議出席專家學者針對高等教育及牽涉到國立大學發展意見，供協會參考。
12. 12 月 1 日針對聯合報詢問「關於近年台灣高教現人才斷層，公立大專校院是否會傾向從私立學校來尋找人才」草擬回應，強調公立大專校院徵才都有一定的程序，任何看到公告來投履歷的人選，如果非常優秀又符合資格，站在提升高教品質的角度，校方都會非常歡迎，不會設限。同時建議政府提高教授待遇才是解決之道。

**五、 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一）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 日第 13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訊會議)：**

1.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2. 112 年度 1-6 月會務報告。

附件 2

**（二） 112 年 12 月 26 日第 13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持續更新）**

1.（待決議）本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

2.（待決議）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

3.（待決議）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流程。

附件2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經費收支決算表
### 中華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 | | | 會計科目 | 112/12/31決算數 | 預算數 |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 |
|---|---|---|---|---|---|---|---|
| 款 | 項 | 目 | | | | 增加(減少-) | 說明 |
| 1 | | | 經費收入 | 2,258,494 | 1,399,122 | 859,372 | |
| | 1 | | 入會費 | 0 | 0 | 0 | |
| | 2 | | 常年會費 | 1,250,000 | 1,250,000 | 0 | 收到國立台灣大學等50所學校繳交會費25,000*50 |
| | 3 | | 基金孳息 | 83,598 | 65,000 | 18,598 | |
| | 4 | | 活期存款利息 | 3,774 | 3,000 | 774 | |
| | 5 | | 其他收入 | 0 | 0 | 0 | |
| | 6 | | 補助收入 | 921,122 | 81,122 | 840,000 | 1.教育部「大專校院四大協(進)會合署辦公室租金」補助款81,122元<br>2.教育部「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計畫案補助款84萬元 |
| 2 | | | 經費支出 | 2,299,193 | 1,566,513 | 732,680 | |
| | 1 | | 人事費 | 1,266,384 | 1,268,441 | (2,057) | |
| | | 1 | 員工津貼 | 254,400 | 254,400 | 0 | 兼職工作費21,200*12 |
| | | 2 | 專任人員薪資 | 1,011,984 | 1,014,041 | (2,057) | 年終獎金97,500+專任人員月薪76,207*12 |
| | 2 | | 業務費 | 840,000 | 5,000 | 835,000 | |
| | | 1 |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 0 | 0 | 0 | |
| | | 2 | 小型演講 | 0 | 0 | 0 | |
| | | 3 | 業務促進費 | 0 | 5,000 | (5,000) | |
| | | 4 | 補助計畫支出 | 840,000 | 0 | 840,000 |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計畫案補助計畫支出84萬元 |
| | 3 | | 辦公費 | 192,809 | 293,072 | (100,263) | |
| | | 1 | 印刷費 | 0 | 30,000 | (30,000) | |
| | | 2 | 郵電費 | 2,472 | 6,500 | (4,028) | |
| | | 3 | 文具費 | 0 | 17,000 | (17,000) | |
| | | 4 | 雜費 | 190,337 | 219,572 | (29,235) | |
| | | 5 | 公共關係費 | 0 | 20,000 | (20,000) | |
| | 4 | | 提撥基金 | 0 | 0 | 0 | |
| | | 1 | 準備基金 | 0 | 0 | 0 | |
| | | 2 | 發展基金 | 0 | 0 | 0 | |
| 3 | | | 本期餘絀 | (40,699) | (167,391) | 126,692 | |

會計　　秘書長　　理 事 長

常務監事

附件2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資產負債表
#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資產 | | | 負債及基金 | | |
|---|---|---|---|---|---|
| 現金 | | 8,043,034 | 負債 | | 0 |
| 定期存款 | 7,048,151 | | 應付費用 | 0 | |
| 活期存款 | 994,883 | | | | |
| 應收款項 | 0 | 0 | 淨值 | | 8,043,034 |
| | | | 基金 | | 3,688,651 |
| | | | 準備基金 | 938,651 | |
| | | | 發展基金 | 2,750,000 | |
| | | | 累積餘絀 | | 4,354,383 |
| | | | 累積餘絀 | 4,395,082 | |
| | | | 本期餘絀 | (40,699) | |
| | | | | | |
| **合計** | | **8,043,034** | **合計** | | **8,043,034** |

註1：定期存單明細表

| 序號 | 定存金額 | 定存期間 | 存款銀行 |
|---|---|---|---|
| 1 | 250,000 | 112/01/08-113/01/08（自動續存） | 華南商業銀行 |
| 2 | 1,500,000 | 112/04/12-113/04/12（自動續存） | 華南商業銀行 |
| 3 | 2,000,000 | 112/04/12-113/04/12（自動續存） | 華南商業銀行 |
| 4 | 500,000 | 112/11/11-113/11/11（自動續存） | 第一商業銀行 |
| 5 | 300,000 | 112/04/12-113/04/12（自動續存） | 第一商業銀行 |
| 6 | 1,801,026 | 112/10/24-113/10/24（自動續存） | 第一商業銀行 |
| 7 | 397,125 | 112/07/19-113/07/19（自動續存） | 第一商業銀行 |
| 8 | 300,000 | 112/08/15-113/08/15（自動續存） | 第一商業銀行 |
| 合計 | 7,048,151 | | |

| | |
|---|---|
| 註2：定期存單經費來源 | 7,048,151 |
| 準備基金 | 938,651 |
| 發展基金 | 2,750,000 |
| 營運資金 | 3,359,500 |

會計　　秘書長　　理 事 長

常務監事

附件2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現金出納表
## 中華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收入 | | 支出 | |
|---|---|---|---|
| 科目名稱 | 金額 | 科目名稱 | 金額 |
| 上期結存 | 8,058,733 | 本期支出 | 2,299,193 |
| 本期收入 | 2,258,494 | 本期結存 | 8,018,034 |
| 合計 | 10,317,227 | 合計 | 10,317,227 |

備註：

一、本期收入：經費收支決算表收入2,258,494元

二、本期支出：經費收支決算表支出2,299,193元

會計　　出納　　秘書長　　理 事 長

常務監事

附件2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基金收支表
## 中華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收入 | | 支出 | |
|---|---|---|---|
| 科目名稱 | 金額 | 科目名稱 | 金額 |
| 準備及發展基金 | 3,688,651 | 準備及發展基金 | 0 |
| 歷年累存 | 3,688,651 | | |
| 準備基金 | 938,651 | | |
| 發展基金 | 2,750,000 | | |
| 本年度提撥 | - | | |
| 準備基金 | - | | |
| 發展基金 | - | | |
| **收入合計** | **3,688,651** | **結餘** | **3,688,651** |

備註：準備基金及發展基金均存入第一銀行及華南銀行定存。

會計　　出納　　秘書長　　理 事 長

常務監事

附件2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財產目錄
##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 財產編號 | 會計科目 | 財產名稱 | 購置日期 年月日 | 單位 | 數量 | 原值 | 折舊 本年數 | 折舊 累計數 | 淨值 | 存放地點 | 說明 |
|---|---|---|---|---|---|---|---|---|---|---|---|
| 1 | 本會無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保管/製表　　會計　　秘書長　　理 事 長

常務監事

附件 3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項目 | 工作說明 | 辦理進度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 一、會議<br>(一)會員大會 | 1. 議決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br>2. 議決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 配合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時程，訂於113年1月25 日(四)辦理 | 本會 | 理事長所在學校及朝陽科技大學 |
| (二)理事會 | 1. 督導會務。<br>2.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br>3. 擬定 113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br>4. 擬定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 預定於 113 年 6 月及 12 月各召開會議一次 | 本會 | 理事長所在學校 |
| (三)監事會 |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br>2. 審核 113 年度決算。 | 擬與理事會併同召開聯席會議 | 本會 | 常務監事或理事長所在學校 |
| 二、業務推動<br>(一)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相關議題會議 | 1. 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相關議題會議。<br>2. 協助會員學校反映高等教育相關議題。 | 隨時 | 本會 | 理事長所在學校 |
| 三、會籍管理 | 1. 國立大學校院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為會員。<br>2. 會員會籍以電腦建立文件管理。<br>3. 會員資料更新。 | 提送理事會 | 本會 | 理事長所在學校 |
| 四、會務管理 | 1. 工作人員以理事長所在學校派員支援。<br>2. 管理協會網站。<br>3. 招募新會員事宜。<br>4. 更新本會英文簡介（每 2 年 1 次）。<br>5. 公文簽辦及文書檔 | 隨時辦理 | 本會 | 理事長所在學校 |

附件 3

| 項目 | 工作說明 | 辦理進度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 | 案管理。 | | | |
| 五、公共事務 | 1. 針對大學校長會議討論結果引起的輿論反應，以懶人包、梗圖與新聞稿方式發布於臉書粉絲團，或投書媒體說明協會立場。<br>2. 負責新聞稿發布與協助媒體採訪，同時將重要討論結果發布於臉書粉絲團上。<br>3. 增加臉書粉絲團貼文型態，擴大與大學、教育部、教育團體與學生團體互動，增進協會曝光度與影響力。 | 隨時辦理 | 本會 | 理事長所在學校 |
| 六、財務管理 | 1. 辦理入會費、常年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等收取及入帳事宜。<br>2. 提撥發展基金及準備基金。<br>3. 辦理年度結算申報事宜。<br>4. 會務所需之辦公費、郵電費等費用，在理監事會議同意之下以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支應。 | 依規定辦理 | 本會 | 理事長所在學校 |

附件3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經費收支預算表
# 中華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項次 | | | 會計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 |
|---|---|---|---|---|---|---|---|
| 款 | 項 | 目 | | | | 增(減) | 說明 |
| 1 | | | 經費收入 | 1,323,500 | 1,399,122 | (75,622) | |
| | 1 | | 入會費 | 0 | 0 | 0 | 會員入會時繳納入會費5萬元 |
| | 2 | | 常年會費 | 1,250,000 | 1,250,000 | 0 | 113年會員學校共50所，每所常年會費2萬5千元 |
| | 3 | | 基金孳息 | 70,000 | 65,000 | 5,000 | 配合利率調升酌增定存利息收入 |
| | 4 | | 活期存款利息 | 3,500 | 3,000 | 500 | 配合利率調升酌增活存利息收入 |
| | 5 | | 其他收入 | 0 | 0 | 0 | |
| | 6 | | 補助收入 | 0 | 81,122 | (81,122) | 減列教育部辦公室租金補助81,122元 |
| 2 | | | 經費支出 | 1,485,151 | 1,566,513 | (81,362) | |
| | 1 | | 人事費 | 1,268,201 | 1,268,441 | (240) | |
| | | 1 | 員工津貼 | 254,400 | 254,400 | 0 | |
| | | 2 | 專任人員薪資 | 1,013,801 | 1,014,041 | (240) | 配合保費調整人員薪資 |
| | 2 | | 業務費 | 5,000 | 5,000 | 0 | |
| | | 1 |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 0 | 0 | 0 | |
| | | 2 | 小型演講 | 0 | 0 | 0 | |
| | | 3 | 業務促進費 | 5,000 | 5,000 | 0 | |
| | 3 | | 辦公費 | 211,950 | 293,072 | (81,122) | |
| | | 1 | 印刷費 | 30,000 | 30,000 | 0 | |
| | | 2 | 郵電費 | 6,500 | 6,500 | 0 | |
| | | 3 | 文具費 | 17,000 | 17,000 | 0 | |
| | | 4 | 雜費 | 138,450 | 219,572 | (81,122) | 減列教育部辦公室租金81,122元，餘與112年度預算數相同。 |
| | | 5 | 公共關係費 | 20,000 | 20,000 | 0 | |
| | 4 | | 提撥基金 | 0 | 0 | 0 | |
| | | 1 | 準備基金 | 0 | 0 | 0 | 考量協會財務實際運作狀況，不提撥準備基金。 |
| | | 2 | 發展基金 | 0 | 0 | 0 | |
| 3 | | | 本期餘絀 | (161,651) | (167,391) | 5,740 |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協會共有435萬4,383元累積餘絀。 |

會計　　秘書長　　理 事 長

常務監事

附件4

#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

## 智慧時代、創新永續

第一天：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 時間 | 議程／活動 | 主持人 | 主講人/引言人 | 地點 |
|---|---|---|---|---|
| 09:30~10:00 | 報到相見歡 | | | 朝陽科技大學<br>設計大樓<br>禮堂 |
| 10:10~10:20<br>(10 分鐘) | 開幕典禮 |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 葛自祥校長<br>朝陽科技大學 鄭道明校長 | | |
| 10:20~10:30<br>(10 分鐘) | 長官致詞 | | | |
| 10:30~11:00<br>(30 分鐘) | 全體大合照 | | | 管理大樓<br>中庭 |
| 11:00~11:30<br>(30 分鐘) | 專題演講一 | 國立科大校院協會理事長<br>楊能舒校長 | 教育部 潘文忠部長 | 設計大樓<br>禮堂 |
| 11:30~12:00<br>(30 分鐘) | 專題演講二 | 私立科大校院協進會理事長<br>葛自祥校長 | 行政院 吳政忠政務委員<br>兼國科會主委 | |
| 12:00~13:30<br>(90 分鐘) | 午餐 | | | 航空大樓4樓<br>機棚 |
| 13:30~14:20<br>(50 分鐘) | 主題分享 | 第 1 組 **從USR到SDGS的永續高等教育**<br>主持人：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 周景揚校長<br>主講人：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蘇玉龍計畫總主持人 | | 管理大樓4樓<br>天生廳 |
| | | 第 2 組 **從數位化到智慧化的創新教學**<br>主持人：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 何明果校長<br>主講人：宏碁集團創辦人/智榮基金會 施振榮董事長 | | 管理大樓3樓<br>時選廳 |
| 14:20~14:40<br>(20 分鐘) | 茶敘 | | | 天生廳走廊<br>時選廳走廊 |
| 14:40~15:30<br>(50 分鐘) | 議題討論<br>(A) | 第 1 組 **人工智慧化時代未來關鍵人才之培育**<br>主持人：專科學校教育聯盟理事長 黃柏翔校長<br>引言人：國立東華大學 趙涵捷校長<br>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楊慶煜校長 | | 管理大樓4樓<br>天生廳 |
| | | 第 2 組 **生成式AI對大學教育之衝擊與轉型**<br>主持人： 國立政治大學 李蔡彥校長<br>引言人： 東海大學 張國恩校長<br>南臺科技大學 吳誠文校長 | | 管理大樓3樓<br>時選廳 |

附件4

<table>
<tr><th>時間</th><th>議程／活動</th><th colspan="2">主持人</th><th>主講人/引言人</th><th>地點</th></tr>
<tr><td rowspan="2">15:40~16:30<br>(50 分鐘)</td><td rowspan="2">議題討論<br>(B)</td><td colspan="3">第 1 組 高教師資之留才攬才策略<br>主持人：國立成功大學 沈孟儒校長<br>引言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顏家鈺校長<br>元智大學 廖慶榮校長</td><td>管理大樓4樓<br>天生廳</td></tr>
<tr><td colspan="3">第 2 組 產業與大學共同培育人才之瓶頸及突破<br>主持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張金龍校長<br>引言人：龍華科技大學 葛自祥校長<br>日月光集團 李叔霞副總經理</td><td>管理大樓3樓<br>時選廳</td></tr>
<tr><td>16:40~17:00<br>(20 分鐘)</td><td>記者會</td><td colspan="3">教育部<br>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 周景揚校長<br>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 楊能舒校長<br>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 何明果校長<br>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 葛自祥校長<br>專科學校教育聯盟理事長 黃柏翔校長</td><td>管理大樓6樓<br>美智廳</td></tr>
<tr><td rowspan="5">17:10~18:00<br>(50 分鐘)</td><td colspan="3" rowspan="5">各協(進)會及聯盟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td><td>國立大學校院協會</td><td>管理大樓3樓<br>翻轉教室<br>T2-306.1</td></tr>
<tr><td>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td><td>管理大樓3樓<br>翻轉教室<br>T2-316<br>T2-320(監事)</td></tr>
<tr><td>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td><td>管理大樓3樓<br>翻轉教室<br>T2-315</td></tr>
<tr><td>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td><td>管理大樓3樓<br>時選廳</td></tr>
<tr><td>專科學校教育聯盟</td><td>管理大樓3樓<br>翻轉教室<br>T2-307.1</td></tr>
<tr><td>18:30~20:30<br>(120 分鐘)</td><td colspan="4">晚宴</td><td>李方艾美酒店<br>22F 絢麗廳</td></tr>
<tr><td>20:30</td><td colspan="4">前往住宿地點、自由活動、休息時間</td><td>1. 李方艾美酒店<br>2.金典酒店</td></tr>
</table>

附件4

第二天：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

| 時間 | 議程／活動 | 主持人／主講人 | 地點 |
|---|---|---|---|
| 08:30~09:00 | 報到 | | 李方艾美酒店<br>22F 絢麗廳 |
| 09:00~09:30<br>(30 分鐘) | 專題演講三<br>**高教新風貌-未來大學** | 主持人：華梵大學 林從一校長<br>主講人：國立臺灣大學 陳文章校長 | |
| 09:30~10:20<br>(50 分鐘) | 專題演講四<br>**國際學生來臺留臺政策** | 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 覺文郁終身特聘教授<br>主講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林奇宏校長<br>明新科技大學 劉國偉校長 | |
| 10:20~11:00<br>(40 分鐘) | 提案討論 | 教育部<br>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r>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 周景揚校長<br>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 楊能舒校長<br>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 何明果校長<br>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 葛自祥校長<br>專科學校教育聯盟理事長 黃柏翔校長 | |
| 11:00~11:20<br>(20 分鐘) | 茶敘 | | |
| 11:20~12:00<br>(40 分鐘) | 綜合座談 | 教育部<br>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r>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 周景揚校長<br>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 楊能舒校長<br>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 何明果校長<br>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 葛自祥校長<br>專科學校教育聯盟理事長 黃柏翔校長 | |
| 12:00~12:10<br>(10 分鐘) | 閉幕典禮<br>承辦學校交接儀式 | 朝陽科技大學 鄭道明校長<br>國立宜蘭大學 吳柏青校長 | |
| 12:10~13:10<br>(60 分鐘) | 午餐 | | 李方艾美酒店<br>2F新食譜餐廳<br>自助餐 |
| 13:10~16:30 | 在地參訪<br>「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 | | 臺中水湳 |
| 16:30 | 賦歸 | | |

附件 5

#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第 1 次理監事會議
# 理事、監事暨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選舉投開票作業流程

時間：113 年 1 月 25 日(四)17:10-18:00

地點：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大樓三樓翻轉教室 T2-306.1

| 時間 | 議程 |
|---|---|
| 17:10-17:40 | 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同時進行理事、監事選舉 |
| 17:40-18:00 | (新任理事、監事留下)<br>第 14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同時進行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選舉 |

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理事、監事選舉

- 選舉說明：

一、 出席人員：全體會員學校。

二、 應選出理事 15 位、候補理事 5 位；監事 5 位、候補監事 1 位。

三、 因本次大會包含議案討論及理監事選舉，時程較為緊湊，為免耽誤後續行程，擬於各會員學校簽到時同時領票、完成投票；且議事與選舉作業併同進行。

四、 選舉流程：領票→投票→開票、計票→宣布選舉結果。

五、 當選規則：

(一) 以票數較高者當選，如有同票情形，委由現任理事長抽籤決定。

(二) 如一人同時為理事或監事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優先。

(三) 如一人同時當選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本會徵詢當選人意願順位，依其意願順位擇一擔任。未能當場即時與當選人確認時，委由現任理事長抽籤決定。

六、 理事、監事選舉結束後，旋即召開新任理監事會議，辦理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選舉；若在場新任理事、監事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或時間未能允許，則另期召開。

七、 選舉結果於 line 群組留言公布。會後名單報內政部備查並發函予會員學校。

第 14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選舉

- 選舉說明：

一、 出席人員：新任理事、監事

二、 應選出常務理事 5 位、從常務理事 5 位中選出理事長、常務監事 1 位

三、 選舉流程：推派監票代表(2 位)→領票→投票→開票、計票→宣布選舉結果。

四、 當選規則：

(一) 以票數較高者當選，如有同票情形，委由現任理事長抽籤決定。

(二) 理事長選舉如有同票情形，委由新任常務監事抽籤決定。

五、 會後名單報內政部備查並發函予理監事學校。

※依據本會理監事(含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作業流程辦理(詳附件)。

※如現場執行作業細則有需調整時，在合於規定下，授權由秘書組處理。

附件5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理監事(含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作業流程

本作業流程經本會 107 年 12 月 4 日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時間 | 作業流程 | 注意事項 |
| --- | --- | --- |
| 選舉日之六個月前 | 請教育部人事處提供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名單(含任期) | 選舉日係配合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期程訂定 |
| 選舉日之一個月前 | email 候選人名單予全體會員學校進行確認 | 依校長名單製作候選人名單，惟以下情形不予列入：<br>(一)代理校長。<br>(二)選舉當年度 8 月 1 日前卸任之校長。<br>(三)選舉日(不含當日)之 3 日前(不含假日)，未經教育部核定(以核定函日期為準)之校長當選人。<br>註：以上不予列入情形，係依循(一)本會歷年選舉慣例、(二)95 年 6 月 30 日第 5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及(三)107 年 6 月 14 日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
| 選舉日之前三日內(不含假日) | 依全體會員學校確認之候選人名單製作選票，印製後並加蓋本會選票專用章。 | 簽請理事長同意選票後印製 |
| 於新一屆會員大會辦理理監事選舉(配合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期程) | 辦理選舉：<br>(一)簽到並領取選票。<br>(二)由現任理事長徵詢會員學校代表，推派 2 位選務監票人。<br>(三)投票。<br>(四)投票結束後即進行開票。 | (一)當選名額：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選舉時依票數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br>(二)選舉方式：以選票所列為候選人，並由全體會員學校之會員代表為選舉人(含現任校長及代理校長)。<br>1. 原則採出席投票，惟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br>2. 得依「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採用通訊投票，惟不得連續辦理。<br>(三)選票劃記方式：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 |

| 時間 | 作業流程 | 注意事項 |
| --- | --- | --- |
| | | 之，於選票圈選欄內以筆畫「○」或「✓」。無法辨認圈選對象或圈選額數超過「圈選名額」者，視同無效。<br>(四)當選規則：<br>1. 以票數較高者當選，如有同票情形，委由現任理事長抽籤決定。<br>2. 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優先。<br>3. 如一人同時當選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本會徵詢當選人意願順位，依其意願順位擇一擔任。<br>註：當選規則係依循本會歷年選舉慣例。 |
| 於現任理事長任期結束前，召開新一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並辦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 | 辦理選舉：<br>(一)簽到並領取選票。<br>(二)由現任理事長徵詢新任理監事，推派2位選務監票人。<br>(三)投票。<br>(四)投票結束後即進行開票。 | (一)當選名額：<br>1.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br>2.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br>(二)選舉方式：<br>1. 常務理事選舉：以當屆理事當選人為候選人且為選舉人，並互選之。<br>2. 常務監事選舉：以當屆監事當選人為候選人且為選舉人，並互選之。<br>3. 理事長選舉：由當屆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br>4. 採出席投票。惟依本會章程規定，理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故理監事不得代理投票。<br>(三)選票劃記方式：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之，於選票圈選欄內以筆畫「○」或「✓」。無法辨認圈選對象或圈選額數超過「圈選名額」者，視同無效。<br>(四)當選規則：皆以票數較高者當選。<br>1. 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選舉如有同票情形，委由現任理事長抽籤決定。<br>2. 理事長選舉如有同票情形，委由新任常務監事抽籤決定。 |